



「農耕體驗」申請表(團體申請專用)

園林綠化廳 自然保護研究處

活動收件資料(市政署人員填寫)			
申請活動編號：	收件日期及時間		申請表審批狀態：

申請活動類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體驗班(約 3 個月)	租地費用：MOP 250.00

團體組別資料(上限 20 名)			
申請人姓名 (聯絡人)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8 位數字(不用括號)	本署發放活動短訊通知語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	

團體名稱：	聯絡電話：
-------	-------

電郵：	圖文傳真：
-----	-------

序號	參與活動者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8位數字(不用括號)	序號	參與活動者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8位數字(不用括號)	序號	參與活動者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8位數字(不用括號)
1			8			15		
2			9			16		
3			10			17		
4			11			18		
5			12			19		
6			13			20		
7			14			蓋章(經註冊登記之團體印章)		

<p>責任聲明</p> <p>本人謹代表上述團體及所有參與者申報活動，申請租用「開心農耕場」耕地及使用農耕設施，聲明租用期內遵守「開心農耕場使用守則」及對相關設施之使用行為負責。</p>
--

<p>本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</p> <p>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本活動之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，並將儲存於本署的資訊系統內，且用作處理本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/或申請。 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核查。 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。 4.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 	<p>團體申請人 簽名及日期</p> <p>_____</p> <p>/ /</p>
--	--
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詳情請參閱「農耕體驗活動章程」；如欲查詢更詳細資料，可致電 2888 0087 或瀏覽市政署網站(www.iam.gov.mo)。 2. 本申請表經上載並成功申報後，不得再作任何個人資料修改，故所有使用者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須核對清楚後才提交，日後進場時須出示身份證以供查證，資料不符不允進入。 3. 市政署保留更改本申請表格或活動章程之權利，新修訂之表格或章程會上載至本署活動網頁內，不作個人通知。
--